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2006年1月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檢討“商業目的”一詞的範圍，確保該詞涵蓋任何為有關貿易或生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；同時重新考慮將該詞納入主體條例而非附表3內。
- (2) 考慮到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其他締約國在現行法例及慣例下就提供虛假資料訂立的同類條文，檢討第44條對此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。
- (3) 說明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第47條豁免令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。
- (4) 於2006年1月15日前備妥附表3修訂本及全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1月16日